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郵件：bg5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30104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後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

(30245384_113010498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名稱，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後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全額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臨時人員，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至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適用之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將另行檢視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4/02/05 文
交 换 章



石牌國中 1130205



PXAA1136000915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